附件1

2022年度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 4月 18 日

2022年度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洞口县中部的文昌街道桔城路399号。

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属行政单位（单位性质），隶属洞口县人民政府管理。现有职工268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61人，退休人员 107人。内设办公室；政工股；政策法规股；财务股；登记注册股；信用监督管理股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；价格监督检查股；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督管理股；标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；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；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；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；消费者权益保护股；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；知识产权保护股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指导股等19个股室。下设10个派出机构，分别是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；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；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；高沙市场监督管理所；石江市场监督管理所；山门市场监督管理所；黄桥市场监督管理所；竹市市场监督管理所；江口市场监督管理所；桥头市场监督管理所。下设5个事业机构，分别是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洞口县检验检测中心；信息中心；消费委员会；洞口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1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、食品药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、规范性文件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；

2、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指导各类企业（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以及授权范围内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；

3、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；

4、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。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；

5、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指导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；

6、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，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，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，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；

7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全县监督抽查等相关工作。落实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；

8、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。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；

9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；

10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；

11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；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负责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；

12、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、编号和发布工作，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。依据法定职责，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。推行采用国际标准；

13、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。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及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；

14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。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；

15、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。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的政策和措施。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；

16、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落实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；

17、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。按权限负责商标、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，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，指导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，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，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；

18、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，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指导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受理、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；

19、负责权限内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；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；

20、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。研究拟订鼓励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；

21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。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；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；

22、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。依规定监督实施药品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；

23、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、评价和处置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；

24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。依规定依法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、生产、使用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；

25、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、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

26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二级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3440.88万元，本年支出3440.88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二级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976.21万元，本年支出2976.21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二级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464.67万元，本年支出464.6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一、全面落实党的建设

**（一）在政治建设方面。一是**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，及时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，全年无重大差错；贯彻落实精文减会、做好值班和信息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报送信息和相关资料。**二是**确保“经得起看”。强化“党建内务”，班子成员定期或不定期深入联点基层党支部，传达党组有关党建工作精神，规范公开公示栏和无关标识标牌清理。**三是**确保“经得起问”。举办业务培训会4次，进行答疑式指导。**四是**确保“经得起查”。规范资料整理，要求基层各党支部设置党建专柜，配齐20套资料盒，统一标签和目录。做好规定动作，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。**五是**确保“问题交办整改到位”。联点班子成员以“一看二问三查四交办”的方式对基层党支部开展全覆盖督导，在规定时限开展全面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。**六是**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2次，覆盖党员干部120余人。

**（二）在班子团结、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方面。一是**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，通过组织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培训、部署党风廉政工作、开展谈心谈话和强化组织文化等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入脑入心。**二是**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班子成员坚持从自身责任抓起，以上率下，制定了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，明确每位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的主体责任，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。**三是**从严选用管理监督干部，狠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**四是**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培训计划，积极开展国防教育。

**（三）在作风建设方面。**积极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省委、市委和县委“约法三章”，杜绝不正之风，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简化流程实现登记注册便利化，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。

**（四）在纪律建设方面。一是**扎实开展“清廉洞口”建设，设立了“清廉建设专栏”，布置了“清廉文化长廊”、设置了“清廉示范岗”，开展警示教育、党纪教育，瞻仰烈士墓、红军桥，红色一日游活动等；**二是**加大干部队伍作风整治力度，对极少数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，对3名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对10名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。对52名同志进行廉政教育提醒谈话。

**（五）强化意识形态工作。**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组班子成员使命和职责。加强政治理论教育。中心组学习14次，组织全局干部集中学习4次。本年度我局无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。

二、全面落实重点工作

**（六）市场主体倍增工作**

**一是组织领导有力，工作有序开展。**我局组建了工作专班，实行班子成员联点包片制，以基层所为单位开展市场主体倍增工作，建立了日通报、周调度、月考核的工作模式。上半年，党组专题研究市场主体倍增工作8次，局长到基层所实地督导调研2次，开展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业务培训2次，召开中层骨干以上专题调度会3次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。**二是争取上级支持，加强部门联动。**推动成立了由县委书记、县长任总召集人的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机制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制定下发了《洞口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；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《关于洞口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考核办法》，将该项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。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1次，调度会3次，业务培训1次，加强了与部门、乡镇的工作协调。局长、分管领导专门赴市局协调市场主体倍增工作4次，为我县的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，明确了正确的发展方向。

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总体工作取得较好成绩。其中，三月份综合排名全市第三，四月份综合排名全市第一，五月份综合排名全市第二，后续不进行排名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共有市场主体38075户，市场主体数净增8858户，存量为38360户；企业净增4406户，存量为8619户；法人企业净增1478户，存量4122户；“个转企”净增128户，市场主体总数、法人企业数、企业数、个转企数已全面完成全年考核指标。

**（七）知识产权工作**

开展“双打”、“雷霆”、“铁拳”、“蓝天”等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知识产权、商标侵权行为，出动执法人员150余人次，检查市场主体70余户。假冒专利案件目标13件，完成13件，全面完成任务；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目标2件，完成2件，全面完成任务；商标侵权案件目标13件，完成13件，全面完成任务；非正常专利申请48件，撤回48件，撤回率100%。走访市场主体140人次，挖掘专利、商标等各项知识产权潜力80件，专利授权240件，商标注册805件，有效发明专利29件，每万人拥有量0.43件，全市排名第12名。

三、全面落实激励约束指标

**（八）重大产品质量事件**

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。

**（九）重大服务质量事件**

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。

**（十）重大药品安全事件**

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。

**（十一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**

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

四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

**（十二）标准化和品牌建设工作落实有效**

开展雪峰蜜桔标准和品牌讨论会10次，组织雪峰蜜桔地方标准宣贯会2次，培训200多位蜜桔种植户和20家企业，开发11款以雪峰蜜桔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；完成雪峰蜜桔标准化体系编制说明和总体框架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12个“雪峰蜜桔”图形商标和“洞口雪峰”的文字商标。帮助19家企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专用标志使用权（已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）；洞口县花古中学获评湖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；开展“标准化助企纾困促进‘小个专’健康发展”活动被国家市监局和省市监局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广。

**（十三）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**

全程电子化办件4681件，企业新设4285件，比去年同比增长562.29%，其中全程电子化办件2912件，企业新设全程电子化比例高达90.98%。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，理市场主体歇业登记49件。实现“个转企”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。

**（十四）牢牢守住安全底线**

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7000余人次，检查和指导督导市场主体合计15845家次，其中农贸市场551家次，商场超市4210家次，餐饮单位6021家次，网络餐饮平台45家次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327家次，药品经营单位1050家次，特种设备相关单位497家次，其他经营单位2144家次，责令整改273家次，关门整顿8家。

开展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等专项整治行动25次，出动执法人员9600余人次，检查市场主体2780余家次，发放宣传资料16000余份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60余份，立案查处117起。

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2143批次，对不合格40批次依法核查处置到位；完成各类农产品定量检测500批次，稻谷风险监测300批次；对14家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企业进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备案，备案产品34个；完成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，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数321例，均依法处理；对县城餐饮开展食品监测30份，合格率100%；开展食品化学污染物监测，其中包子、馒头、花卷、面包、油条各10份，稻谷30份，大米50份，合格率100%。

开展长江流域禁渔禁捕专项整治行动，出动执法人员827人次，检查农贸市场74个次，检查商超渔具店204家次，检查餐饮单位193家次，检查水产品市场经营户13家次，其他食品经营者41家次，网络监测电商平台12家次，平台内经营者38户。

组织“3.15”、“宣传周”、“野生蘑菇中毒防控”等大型宣传6次，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宣传30条，抖音公众号发布宣传视频18个，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，在各级媒体上刊发新闻稿件40余篇。

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了对县域范围内120余公里的燃气压力管道检验工作；通过液化石油气瓶安全追溯信息化监管实现了全县16万余个液化石油气瓶从制造到报废的全过程实时监控，截至目前我县液化石油气瓶共完成信息录入的气瓶数量为173390只，覆盖率100%。

**（十五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**

全面落实进口冷链“湘冷链”追溯系统，共检查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294家次，其中集中交易市场11家次，冷藏冷冻库222家次，其他单位44家次，责令整改13家次。督促进口冷链从业人员在特护期落实每两天一次核酸检测。

全县184家药品零售企业都使用“湖南省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警戒系统”上报“四类药物”销售信息。共出动128人次，抽查督导药店84家，下发整改督导单62份。

对全县28个疫苗接种点进行巡回检查，出动执法人员66人次，检查疫苗接种点22家次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3份。

贯彻县委县政府“一手抓疫情、一手抓发展”决策部署，与县城主城区2500余户市场主体签订《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承诺书》，督促市场主体严格按着疫情防控要求恢复经营，有力推进县城主城区有序复工复市工作。

**（十六）着力实施品牌战略**

开展知识产权宣传4次，进校园活动2次，培训400人次。挂宣传横幅30个、直传版面30个、设立宣传咨询台1个,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。

 19家企业成功取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，授权企业达21家，雪峰蜜桔成为目前我市使用率最高的地标。开展地标溯源码建设，16家企业进入该系统，为我县雪峰蜜桔品牌保护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（十七）积极维护市场竞争秩序**

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。查处广告类案件7起，价格类案件29件，计量类案件10件，清查无证无照经营户114家，立案查处110起。

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共977件，均做到及时受理，及时办结和回复，并积极开展消费调解，成功调解消费纠纷548件，共挽回经济损失26.99万元。

提供档案查询680户次，司法协助14起。县党代会代表信用审查12000余人次，32人资格受限。配合政法队伍整顿查询信息2400余人次。

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。制定或接收的抽查任务共35项，已完成35项，应检查的对象数共1362户，已录入检查结果1362户，已公示检查结果1362户，公示率100%。指导市场监管领域成员单位制定并完成抽查工作19次，指导五大牵头部门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5次。

推动“明厨亮灶”、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等“互联网+”监管平台建立。87家学校食堂实现了“明厨亮灶”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监督检查覆盖率完成98.75%，发现风险问题数341个，其中立案41起，结案41起；责令改正300起，整改到位297起，处置完成率99%。

**（十八）大力推进乡村振兴**

从中层骨干和后备干部中选派了3支乡村振兴工作队共8名队员开展驻村工作，每个村明确一名党组成员作为联点领导，切实做好驻村保障服务。

**（十九）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**

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，获得2022年度食品安全真抓实干督查激励。

**一是**迅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工作机制。完善组织机构，县乡两级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“一二三（五）”工作联动机制。严格精准分级，强化提及管理，对部分食品生产经营户进行动态调整，提档提级。以点带面，将江口镇作为全县食品安全建设乡镇示范点，示范带动各乡镇食品安全工作有序开展。创新工作方式，制作包保手册。截至10月22日，全县完成包保主体级别代码录入4811个，完成行政区划代码录入4811个，综合完成进度100%，排名全市第一。**二是**在全市范围率先推行农村聚餐申报系统，聚餐备案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，申报、审核、监管等所有流程都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，实现“事前申报、过程监管、事后追溯”的全程管理。推行农村聚餐申报系统以来，没有发生一起农村聚餐食品中毒事件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预算执行

根据本次预算评价情况，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，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，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，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、可衡量性差。

（二）内部管理

基层执法力量薄弱。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普遍存在人员少、年龄偏大、知识结构不合理、执法能力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等问题，与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的要求相距甚远，解决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。

技术支撑手段有待加强。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缺乏，经费短缺，检验检测中心作用发挥有限，技术手段的滞后影响了行政执法效能的有效提升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经费保障有待加强。一方面限于县财力，财政预算增幅缓慢，加上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、经济整体下行等因素的影响，非税收入大幅降低，另一方面食品、药品、产商品检验检测、行政执法、质量强县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法律宣传等日常监管成本大幅提升，两者矛盾导致工作推进受到影响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请财政根据实际情况，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。

（二）进一步堆满绩效目标编制。在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。

（三）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设置支出科目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报告需要以下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）